

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体育器材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常州市奥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2年8月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体育器材，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小写：356858.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接力棒	20	9	180	
2	跳高架	1	2370	2370	
3	数字秒表	10	100	1000	
4	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	1	6300	6300	
5	小沙包	50	3	150	
6	布卷尺	5	50	250	
7	垒球	100	3	300	
8	实心球	20	22	440	
9	橡胶实心球	18	22	396	
10	短绳	150	4	600	
11	长绳	20	14	280	
12	四项联合器械	1	4800	4800	
13	双格肋木	3	2800	8400	
14	平行梯	1	2500	2500	
15	双杠	6	1500	9000	
16	三联单杠	1	1600	1600	
17	摸高架	1	1200	1200	
18	助跳板	2	1200	2400	
19	山羊	2	830	1660	
20	跳箱	2	1670	3340	
21	体操垫(小)	60	56	3360	
22	体操垫(大)	12	224	2688	

23	毽子	150	4	600	
24	手持扩音器	3	112	336	
25	扩音器	5	168	840	
26	室外固定单臂篮球架	6	5908	35448	
27	篮球架(液压式)	1	79000	79000	
28	小学生用篮球 5号	70	80	5600	
29	少年足球	30	70	2100	
30	腰带足球	9	105	945	
31	7人制足球门	1	7245	7245	
32	起跑器	6	860	5160	
33	发令枪	1	119	119	
34	铅球	5	42	210	
35	软式练习铅球	18	140	2520	
36	软式练习标枪	30	140	4200	
37	掷准练习标枪	30	210	6300	
38	钉鞋	6	158	948	
39	哑铃架及哑铃	1	1560	1560	
40	标志桶	30	14	420	
41	投掷靶	8	105	840	
42	橡皮拉力带	18	27	486	
43	彩带软球	30	14	420	
44	球类推车	8	532	4256	
45	发令台	1	1480	1480	
46	发令弹	3	119	357	
47	跳高垫	3	2380	7140	
48	跳高横杆	1	440	440	
49	跨栏架	10	420	4200	
50	软式练习跨栏架	30	314	9420	
51	起跳板	1	532	532	
52	终点计时台	1	23800	23800	
53	拔河绳	9	175	525	
54	排球裁判椅	1	980	980	
55	篮球网	18	26	468	
56	排球网	6	562	3372	
57	足球网	2	686	1372	
58	计分牌	5	196	980	
59	标志杆	20	28	560	
60	彩色标志杆组合	36	28	1008	
61	运动计数器	10	91	910	

五
七
九

62	口哨	10	65	650	
63	钻圈架	8	84	672	
64	划线器	1	183	183	
65	软式练习接力环	27	90	2430	
66	十字跳垫	15	504	7560	
67	多功能四折叠长垫	6	448	2688	
68	软式趣味绳套	6	202	1212	
69	撑杆跳软式撑杆	6	568	3408	
70	软式跳高横杆	6	218	1308	
71	数字圆跳垫	27	98	2646	
72	体育场地标志胶带	5	34	170	
73	铁环	50	15	750	
74	陀螺	50	3	150	
75	户外游乐	1	55440	55440	
76	跳绳测试仪	1	7280	7280	

本合同总价款是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
4. 乙方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乙方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天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8.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9. 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送达后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1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甲方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乙方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换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甲方有权对采购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指增加或减少），结算单价按中标价格。结算时按合同价扣除减少部分金额。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供货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70%，验收后一年付至审定价的95%，剩余部分待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

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维修服务要求 24 小时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6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并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无特殊情况下，所有维修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全得到解决。维修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满足甲方对维修的要求。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三年内价格不变。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甲方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4) 质保期结束，乙方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三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6) 因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终身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8)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乙方须在安装现场对甲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9) 每年不少于 2 次现场免费检修；每学期开学前进行免费检修维护，学期中回访检修，确保正常工作。

4. 本项目免费质保：

(1) 非易耗品质保期三年，自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原厂质

保期执行。核心产品需提供原厂盖章的质保承诺。

(2) 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时间起顺延。

(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本次招标产品软、硬件的维护与升级改造及人员培训。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本合同一式伍份。
-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黎波

法定（授权）代表人：

黄海



代理方（盖章）：



四十七、 厂家质保承诺函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质保承诺函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体育器械制造商，主营地在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我单位很荣幸能够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体育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字洋采公-2022005 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本着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的原则，坚持“您的满意是我们永恒的追求”的质量方针，认真搞好产品的质量工作。从产品方案的设计、材料的选用，生产制作、安装监督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以确保项目质量。

针对本项目我们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都符合合同条款和设计要求，并确保所供产品完全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设计、生产和制造，产品证照齐全；

2、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和调试，若发现货物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我方免费予以退换；

3、在质保期内举办比赛，我方承诺授权供应商提前 7 天安排人员进场对场地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提出维保的建议方案，对不能维保的设备设施，公司可提供备品备件更换。赛前和赛中，我方派专员驻场服务，并解决现场货物故障问题；

4、在质保期内，我方承诺每年对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巡防，提出维保建议方案；若未能按约定巡检、驻场服务或响应采购人的故障报修通知，我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

5、在质保期内，我方设有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和技术服务专线，采购人可通过我方热线或专线进行报修，我方售后人员接到报修电话后，首先进行电话沟通解决，不能解决的我方承诺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对设备设施故障的维保，我方填写《维保跟踪单》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详细记录故障问题、解决方案及注意事项。

6、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和质量期望的产品及周到有效的服务；严格检查和控制原材料、外协外购件的进厂质量；我方组织各协作配套生产单位确保产品质量，保证满足合同技术质量条款要求。

7、为了使买方的维护人员了解产品的结构、性能、安装程序和维修标准，掌握正确的操作、维护和事故处理方法，我方将派遣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的培训讲师，对买方维护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解决所有技术难题。

8、质保期结束，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我方仍将继续以优惠价格向贵方提供备品备件。

9、本公司的售后专职服务人员及全国售后服务热线：

售后服务人员： 李俊祥

联系手机： 13901565129

售后服务热线：400-886-9233（免费）、服务专线：0512-58629900

企业名称：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3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11号
No.11, Hefeng Road, Nantong Town, Jiangsu Province, China
www.jlports.com

第 1 页 共 1 页